

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5）

黃委員就建立安全醫療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醫護人員與病人之安全，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間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召開「醫院急診服務模式及安全強化之研商會議」，並決議採行急診室門禁管制，限制進出人數；裝設警民連線電話；配置 24 小時保全人員；張貼反暴力海報；急診室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應有明顯區隔等 5 項安全措施。該署並將上開措施納入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作業規範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據以推動。另醫院評鑑基準亦規定，醫院必須訂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以提供院內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包括：應有專責人員或單位負責醫院安全管理業務，訂定醫院安全管理作業規範；應於工作場所、宿舍、值班人員休息場所等處之適當位置，設有保全監測設備、巡邏、警民連線或其他之安全設施；對於醫院安全管理相關異常事件，進行檢討及改善等。截至 100 年底，全國設有 24 小時急診室之醫院共 203 家，各地方衛生局已完成全面稽查，上開 5 項安全措施之達成率為 98.7%。
- 二、針對醫療機構發生之暴力行為，行政院衛生署除正式發表聲明譴責，並請發生各該事件醫療機構之所屬衛生局，儘速查明處理，若查證確係使用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院秩序、妨礙執行醫療業務，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如涉刑事責任者，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該署亦通函要求全國各地方衛生局，凡轄內有發生暴力（滋擾）等案件，須於第一時間通報該署；函請各地方衛生局輔導所轄設有急診室之醫院，於本（101）年 9 月底前依規定自行申請設置駐衛警察，並請內政部協助於全國各地醫院急診室設置巡邏箱並加強警力巡邏。又，為使醫事人員順利執行醫療業務，針對民眾對於醫事人員之暴力行為，該署刻正參酌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時應受保護條款，研修「醫療法」有關妨礙醫療業務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規定。未來該署亦將協同民間團體及各地方衛生局，對全國民眾宣導急診室安全防暴之重要性。
- 三、此外，為有效防制醫療院所急診室暴力案件之發生，內政部已要求全國各警察機關應加強與轄內各醫療院所之雙向聯繫，配合採取相關防制措施，如協助各公私立醫療院所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設置駐衛警察；各醫院急診室設置巡邏箱，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列為巡邏優先前往處理對象；協助行政院衛生署比照金融機構安全檢測模式，採行情境犯罪預防概念以增加犯罪困難，降低是類案件發生之潛在危害。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政府相關部門應切實針對市場物價進行更為細緻、頻繁之查察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8）

黃委員建議政府相關部門應切實針對市場物價進行更為細緻、頻繁之查察一節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針對本（101）年 4 月起油價調整後物價漲聲頻傳之情形，行政院自 4 月以來密集召開穩定物價相關會議，對於民生必需品從生產到銷售之整體流程掌握與控管，提出多項因應對策，包括：「上游」對於大宗進口物資及農產品產地價格之掌握；「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並要求各部會全面運用各種政策工具，建構完備之穩定物價網絡，以為消費者權益把關。

二、又為掌握重要民生物資價格及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變動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每月皆針對 424 種商品共 1 萬 4 千個品目進行查價，並輔以經濟部（每週查價）、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機動查價）資訊，掌握民生物價變動情形，以適時採取因應對策。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強化查價機制，嚴密監測民生物價，已採行下列措施：

1. 延續組改前原行政院消保會自民國 96 年 6 月起建立之機制，定期（每月 5 日及 20 日左右）派員前往臺北市 6 大量販店及超市訪查 17 項民生物價，查價結果均函送「穩定物價小組」幕僚機關行政院經建會參考，並將漲幅明顯（較上月同期上漲超過 1 成）及創新高價之品目，函送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及公平會參處。
2. 為加強掌握民生物價行情，本年 5 月與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於雙方既有之查價基礎上，共同訪查 10 項民生必需品價格，並公布查價結果供消費者知悉，同時將明顯上漲之衛生紙等產品移請公平會查處合理性。
3. 於重要民俗節慶或天災前後，動員訪查應節或相關產品之價格（如肉粽、月餅）並予公布，提供消費者選購之參考。

（二）自本年 3 月 22 日起，每日針對媒體報導漲價之品項逐一向業者瞭解是否屬實，如發現涉嫌聯合哄抬者即轉請公平會查處；另瞭解情形均公布於行政院網站「穩定物價小組專區」，迄本年 9 月 26 日止，計發布 99 則，除提供消費者公開透明之即時資訊外，對於媒體似是而非之報導所造成民眾之誤解及漲價之預期心理，亦有導正效果。

（三）為擴大物價監測之效果，前述專區亦建置民眾對不合理漲價之線上申訴及公布 24 小時檢舉專線（0800-007-007）之機制，迄本年 9 月 26 日止，計接獲 225 件申訴及檢舉案件。一經接獲舉報，均即轉請主管機關查處，以遏止不肖業者之不當漲價或聯合哄抬等行為，並於「穩定物價小組」會議追蹤列管。

（四）與各地方政府消保官密切配合檢調等相關單位進行聯合查緝行動，共同打擊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等行為。

三、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將持續注意物價變動情形，並配合「穩定物價小組」辦理相關措施，俾發揮團結合作之效能，有效抑制人為操控物價之行為。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南海諸島主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